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輔導中心

資源教室學伴工作須知

◎設立目的：

身心障礙同學常因生理上的缺陷，而導致學習上的困難，或是心理上的退縮與離群行為，當其面臨挫折或遭遇困難時，常怯於主動提出求助而無法獲得適當協助。因此，我們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同學，提供了學習上的學伴服務，希望藉由學伴主動積極的態度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的好夥伴。

◎學伴的服務態度：

1. **尊重**：幫助同學時，可主動詢問其需求，尊重他們的自我決定與自我負責能力，而不是一味的提供協助。如此不但適得其反，失去了助人的美意，更可能阻礙了身心障礙同學自我成長的機會。在協助同學時我們應秉持的是「協同」完成，而非「替代」完成的助人態度。
2. **溫暖**：用「溫心」開啟「信心」。一句溫暖的問候，一絲會心的微笑，除了有助於彼此互動更加和諧外，對於提昇身心障礙同學與人相處的自信，更是有著極為顯著之效果。
3. **同理**：以「瞭解」化解「誤解」。協助身心障礙同學時，可試著瞭解其障礙在學習上可能造成的不便，並提供適時的協助。此外在協助同學時，應該以不放縱、非憐憫為前提，提供同學所需的協助。
4. **支持與鼓勵**：實際的行動協助與心理上的支持同等重要，適時的給予讚美與鼓勵是提升同學們自信與自我負責的原動力。此外，我們也希望藉由支持與鼓勵，培養身心障礙同學自助、自立的能力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◎學伴的自我負責態度：

助人為快樂之本，有能力去幫助身邊的朋友可說是人生一大樂事。但是協助同學前，我們更需先完成自己的本份工作，例如課業、時間安排等；先衡量自己的能力與限制，凡事量力而為，如此才能在相互成長的情形下快樂助人。

◎學伴的工作規範

資源教室之學伴服務時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若因故無法完成該學期之工作，將儘量協助尋找另一可擔任此工作的同學接續學伴服務，本校學伴服務之方式有下列二種：

1. **志願服務之學伴**：服務期間不支領工讀金，期滿將頒發本校資源教室『服務證明書』並敘嘉獎以茲鼓勵。
2. **工讀性質之學伴**：服務期間支領工讀金，每月需填妥工讀生工作紀錄表，並於月底將該表繳回資源教室作為申請工讀金之依據。